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羅文志

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王品涵

附表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1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16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請費1,000元＝7,160元）。

二、請聲請人就合迪公司之有擔保債權，陳報貸款數額、利率、

01 貸款內容、貸款日期、還款期限、還款進度、契約影本、及
02 作為擔保之汽機車之二手市值（如行照、鑑價報告或二手市
03 場報價）等資料，若已遭拍賣，亦請一併陳報。

04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名下有價值之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
05 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並提供聲請
06 人於114年8月21日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

07 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
08 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
09 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
10 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
11 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並提
12 出：

13 (一)聲請人名下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所有金融機構之交易往
14 來明細、帳戶餘額（如存摺內頁影本），並請向臺北市○○
15 區○○街0號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存
16 款帳戶查詢。

17 (二)聲請人名下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
18 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、名下有價證券數
19 量之相關資料（請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臺灣集
20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，可線上申請）。

21 (三)聲請人名下保險投保記錄（請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
22 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「保險業通報作
23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），並陳報目前名下仍有效之
24 人壽保險、儲蓄險及投資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
25 數額之相關資料（請向已投保之各保險公司申請查詢）。

26 四、就聲請人收入部分，請聲請人說明以下事項：

27 (一)聲請人有無接受他人扶養？若有，則請說明接受何人扶養？
28 關係為何？每月接受給付金額若干？

29 (二)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有請領的補助或津貼（如：低收補助、育
30 兒津貼、親屬托育補助、身障津貼、急難救助、生活扶
31 助……等），若有，則種類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單

- 01 據及資料。
- 02 五、聲請人除扶養父母外，是否尚有扶養任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
03 人，如配偶、子女、其他直系血親（含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
04 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）、兄弟姐妹、同住之家屬等人，若有，
05 請說明其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？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共
06 同分擔？並請說明其為何需接受扶養？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
07 無謀生能力之情事？並提出其全戶戶籍謄本（勿遮隱、記事
08 欄勿省略）、親屬系統表、近兩年所得查詢資料、全國總歸
09 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10 六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1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
- 12 七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
13 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（本
14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6條第1
15 項、第134條第2、3款、第139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
16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條第8款），將構成駁回更生聲
17 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責事由，債
18 務人應據實陳報。